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民处函〔2019〕10号

关于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和调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处)、有关高等学校继续(网络教育)学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中心、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函授站、学习中心事中事后监管,经研究,决定对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和调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函授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备案结果的通知》中公布的合格、限期整

改的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内容：《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中规定的函授站、学习中心职责落实情况。

二、检查程序

（一）函授站、学习中心自查。函授站、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自查，于2019年11月8日前通过“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监管平台”（<http://ygjg.sd.cn/portal/home.aspx> 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向主办高校提交自查报告。

（二）主办高校检查。主办高校对本校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于11月29日前，通过“监管平台”将检查结果提交给函授站、学习中心所在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检查。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组织人员，对本市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于2019年12月27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报送我处。

（四）省教育厅复核。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上报的检查结果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抽检。

三、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

各高校可以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调整。各高校在调整过程中应当合理布局，严控数量。各高校函授站和学习中心调整的材料扫描件请通过 email 发至 jixujiaoyu@shandong.cn，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需提交的材料通过平台上传，截止日期均为 1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31-81916637、86428568(监管平台), 81916579

联系人: 尤春海、于炳文

- 附件：
1. 高校新设立函授站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2. 高校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山东省教育厅民继处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高校新设立函授站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 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函;
 - (二) 主办高校设置函授站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函授站设置标准(由高等学校正式公布)等材料;
 - (三) 主办高校与设站单位协议书; (比例分成问题)
 - (四) 设站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 函授站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五) 用作函授站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办学场所检查的合格文件;
 - (六)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此项无需高校上传)
- 外省高校需提供本校开设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结果。该结果是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交, 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

附件 2

高校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主办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备案函;

(二) 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以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校外学习中心设置标准(由高等学校正式公布)等材料;

(三) 主办高校或者公共服务体系与依托单位协议书复印件;

(四) 依托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用作校外学习中心办公、教学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场地验收合格的证明。

(六)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此项高校无需上传)

附件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检查结果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合格

函授站、学习中心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办学，管理、招生、教学秩序良好；生源稳定，学生反映良好。

（二）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检查结果应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2. 考试组织混乱，考风考纪差，造成不良影响等。
3.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4. 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5.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6. 管理秩序混乱，擅自设置站外点等。
7. 擅自更改函授站、学习中心设置单位和法人代表。
8.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对检查合格的函授站、学习中心将及时公布备案结果。对检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备案和限期整改两种决定。限期整改时间为 1 年，整改期间不得招生。整改结束合格者，予以备案。